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14号之四

申请人：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19日，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裁定予以认可。管理人据此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并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2024年8月12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最后分配公告，本案职工债权的破产清偿率约36%。现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照分配方案全部清偿完毕，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完成了对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分配工作。现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工作已完成，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常熟市岚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孔维璿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 静